

## 被家人告知有人想殺我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／妨害自由 2022-09-17 15:53

8年前 因為我發文提問維修收費是否合理 因此店家想對我提出妨礙名譽 後來我們私下和解  
有寫和解書 道歉文 也有當面道歉 最後店家沒提告

但在8年後的今天 我被家人告知 店家跟我家人說 想找我麻煩（殺我） 家人要我再去跟他道歉  
他這個行為 讓我產生恐懼 當初和解道歉 他也對我毛手毛腳  
如果我偷偷錄音 是否可以對他提出恐嚇告訴？  
先感謝律師解答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2-10-04 02:53

提問人您好：

由於您的問題顯示出有人身安全的疑慮和個案的需求，以下僅就法律層面的問題簡單討論，但仍建議尋求法律服務或警察的協助。

什麼樣的行為會涉嫌恐嚇罪？

按照法院實務見解<sup>[1]</sup>，恐嚇罪是指告知被害人，將加害他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權利的內容，意圖讓被害人感到恐懼的行為。而且只需要被害人心中感到恐懼、不安，不用真的發生具體的損害。

(一) 怎麼樣的內容才會算是恐嚇？

這需要衡量很多因素，例如行為人講這些內容的背景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、行為人的語氣或具體的行為等等。只要是一般人綜合這些因素之後，都會判定成是足以讓人產生畏懼、恐怖感的內容，就可能涉嫌恐嚇罪。

(二) 不限於特定的方式

不管是使用通訊軟體打字，或者是用肢體語言表達；明白地說出「讓你斷手斷腳」，或者是用圖畫、其他暗示來表示（例如「送你一桶汽油跟一個花圈，祝你生意興隆」），只要是行為人傳達加害的意思給被害人，都可能成立犯罪。直接告知或者讓第三人轉達也一樣。所以如提問中的「殺人」這個告知確實可能涉嫌恐嚇罪。

可以偷錄音蒐證、提出恐嚇罪告訴嗎？

依據現行實務見解，如果錄音時自己是對話中的一方，而且對方的陳述是出於自由意志，錄音者是為了合法蒐

證，那麼錄音是合法的，不會觸犯刑法上的妨害秘密罪，證據本身也可以用來證明恐嚇罪的事實。不過錄音時須注意個人安全，若有LINE等通訊軟體的對話截圖（需截到年分、日期時間與恐嚇言語），也可以當作證據。

#### 建議您尋求法律諮詢

由於您的問題涉及到具體個案的情況，以及在您的個案中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。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，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費用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[《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》](#) 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，或者是到警察局報案、尋求警方的協助。

延伸閱讀：

陳奕廷（2020），[《什麼是恐嚇取財罪？》](#)。

胡詩唯（2020），[《讓大家都覺得好怕怕——「恐嚇公眾罪」》](#)。

楊舒婷（2022），[《你好大、我不怕？不令人害怕的恐嚇還會犯恐嚇罪嗎？》](#)。

喬正一（2022），[《偷錄影音蒐證違法嗎？錄到的檔案可以當作法庭上的證據嗎？》](#)。

#### 註腳

[1] 以下說明，參考自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16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84號刑事判決。



[恐嚇，恐嚇危安，錄音，證據，妨害秘密罪](#)